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於美國要約發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辦理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與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與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 (1) 20,000,000,000日圓1.163厘於2026年到期的定息票據
及
(2) 10,000,000,000日圓1.682厘於2030年到期的定息票據**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關於建議發售以日圓計值的定息票據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與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及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就根據本公司2,000,000,000美元多幣種債券發行計劃分別發行(i) 20,000,000,000日圓1.163厘於2026年到期的定息票據；及(ii) 10,000,000,000日圓1.682厘於2030年到期的定息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000日圓。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將用於現有借款的再融資、本集團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的融資、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會向新交所提交票據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的申請。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以及票據在新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標。過去未曾亦將不會在香港尋求票據上市。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關於建議發售以日圓計值的定息票據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與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及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就根據本公司2,000,000,000美元多幣種債券發行計劃分別發行(i) 20,000,000,000日圓1.163厘於2026年到期的定息票據；及(ii) 10,000,000,000日圓1.682厘於2030年到期的定息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2023年6月30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及
- (b) 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及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作為票據聯席賬簿管理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及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票據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根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票據不得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得首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2026年票據

所發售的票據

在達成若干完成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0日圓的2026年票據，而2026年票據將於2026年7月10日到期（末期票息期限較短），惟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除外。

發售價

2026年票據的發售價將為2026年票據本金額的100.00%。

利息

自2023年7月11日開始，2026年票據將按年利率1.163厘計息，且於每年7月11日及1月11日每半年支付利息，自2024年1月11日開始及於2026年7月10日結束（末期票息期限較短）。

2030年票據

所發售的票據

在達成若干完成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0日圓的2030年票據，而2030年票據將於2030年7月11日到期，惟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除外。

發售價

2030年票據的發售價將為2030年票據本金額的100.00%。

利息

自2023年7月11日開始，2030年票據將按年利率1.682厘計息，且於每年7月11日及1月11日每半年支付利息，自2024年1月11日開始及於2030年7月11日結束。

票據的其他條款

發行日期

票據的發行日期將為2023年7月10日。

票據的權利

票據為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擔保承擔，具有同等權利，相互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當前及未來無擔保承擔(法律規定的次級承擔及優先權除外)具有同等權利。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000日圓。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將用於現有借款的再融資、本集團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的融資、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新交所提交票據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的申請。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以及票據在新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標。過去未曾亦將不會在香港尋求票據上市。

評級

預期票據將獲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評級為AA-。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票據」	指	預期本公司根據2,000,000,000美元多幣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的20,000,000,000日圓1.163厘於2026年到期的定息票據
「2030年票據」	指	預期本公司根據2,000,000,000美元多幣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的10,000,000,000日圓1.682厘於2030年到期的定息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SR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票據」	指	2026年票據及2030年票據的統稱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與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就票據發行訂立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及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藍秀蓮女士及郭瑋玲女士。